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化职院〔2024〕21号

签发人：隆平

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发改社会〔2023〕699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48号）等文件精神，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建立以全面对接、深度融合、互惠互利为特征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体系。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多方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学校专业布局，通过宽口径、多渠道、深层次的产教融合、校企

合作，实现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对接。

(三)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校企协同育人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优势，主动为企业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充分利用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先进设备、技术人才等资源，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行业、产业经济社会发展。

(四)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立足行业、产业需求，顺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扣企业所需人才技能及素质要求，努力营造良好的校企人才培养氛围，形成校企协同育人的办学特色。

第三条 合作范围：学校相关部门与企业、政府部门(园区)等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就业创业、社会培训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活动。

第四条 合作对象：具有合法资质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园区)、社会团体及行业协会等。

第五条 合作目标：通过学校与企业、政府(园区)之间的多元化合作，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提升实践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服务能力、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学校办学实力和影响力，推动学校和企业共同发展，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条 合作形式

(一)丰富产教融合办学形态

1. 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

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2. 共建特色产业学院、企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实习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校内外人才培养基地。

(二) 拓展产教融合培养内容

1. 共同开发(建设)课程、教材、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

2. 共同开发(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师资互聘，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和现场工程师培养；

3. 合作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科研攻关、技术服务与成果推广应用。

(三) 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

1. 共建(参与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

2. 共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3. 共建产教融合型企业。

第二章 合作对象及项目要求

第七条 合作对象要求

(一) 合作对象应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规范的财务和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社会信用和合作诚信度，主营业务应与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相匹配，应具备履行项目协议内容相应的场地、资金、制度、人员等教育教学方面的条件和能力等。

(二)教育中介或人力资源企业或存在违法、失信、偷税漏税、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的企业不能作为合作对象。

第八条 合作项目要求

(一)合作项目要求能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的提升，能促进招生、就业良性循环，服务社会需求和学校可持续发展。

(二)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非法经营及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项目不能作为合作项目。

第三章 校企合作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设立校企合作处，贯彻落实上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指导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部门)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牵头重大产教融合项目及各类综合性校企合作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校企合作工作主要相关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党政办：调度和推进列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中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

(二)发展规划处：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中，参与教育部重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三)组织人事部：开展校企师资互聘，建立企业兼职教师库，组织教师进企业开展顶岗(跟岗)实践锻炼。

(四)教务处：探索职业教育改革与创新，促进校企协同育人，

实施订单班、中国特色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人才培养新模式，校企合作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学生顶岗实习等工作。

(五)科研处：组织学校教师与企业共建科研团队，联合企业进行科研技术攻关、开展横向科研项目，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校企共同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六)招生就业处：调研就业市场，落实学生到合作企业就业情况，建立长期稳定的校企合作单位资源库。

(七)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开展针对企业员工的继续教育，面向企业开展培训服务与技能鉴定服务。

(八)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与企业共同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的合作。

(九)对外交流处：牵头推进境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

(十)财务处：依照财务制度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指导与监督，进行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经费支出与核算工作。

(十一)资产管理处：依据资产管理办法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实施中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界定合作过程中固定资产的权属。

第十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门)职责

(一)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校企共同发展，探索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二)负责制订本部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度做好本部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数据统计、资料整理，并报送校企合作处；

(三)负责本部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洽谈、申报，落实合作项目的推进运行，对各合作项目进行自我管理与监控，总结推广部门工作经验，建立管理档案，并接受学校考核；

(四)负责本部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协议的管理、统计、履约跟踪、总结等工作；

(五)完成学校交办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完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

(六)二级学院(教学部门)院(部)长落实本部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责任，二级学院主管副院长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运行管理、数据统计、资料整理与报送。

第四章 合作项目的立项与审批

第十一条 合作项目的工作程序

(一)项目洽谈

1. 二级学院(部门)对拟合作企业的资质进行审核，并进行深入考察，形成评估报告。

2. 二级学院(部门)对拟引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在与合作单位深入协商、酝酿的基础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拟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内容。

(二) 合作协议与项目申请

1. 立项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应签订合作协议(合同)，合作协议内容一般包括以下七个方面：合作背景及意义、合作的内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和职责、合作时限、违约责任、管辖法院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 二级学院(部门)提交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审批表(见附件)和协议(合同)正式稿。

(三) 项目及协议审批

根据项目内容对协议进行逐级审批或联合审批。

1. 凡涉及校企协同育人，实施订单班、中国特色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开展校企合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学生顶岗实习及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企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等合作项目的协议由教务处初审。

2. 凡涉及校企共建科研团队，联合进行科研技术攻关、开展横向科研项目，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校企共同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的合作协议由科研处初审。

3. 凡涉及开展针对企业员工的继续教育，面向企业开展培训服务与技能鉴定服务的合作协议由继续教育与培训中心初审。

4. 凡涉及拓展就业渠道，建立校企合作就业关系的合作协议由招生就业处初审。

5. 凡涉及与企业共同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的合作协议由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初审。

6. 凡涉及开展校企师资互聘，建立企业兼职教师库，组织教师进企业开展实践锻炼的校企合作协议书由组织人事部初审。

7. 凡涉及参与教育部重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协议由发展规划处初审。

8. 凡涉及境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由对外交流处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初审。

9. 凡涉及需要学校资金投入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与财务处联合初审。

10. 凡涉及仪器设备投入或捐赠的合作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与资产管理处联合初审。

各项目初审后，依次提交校企合作处、学校法务，二级学院(部门)根据反馈意见完善合作协议后，提交学校校务会、党委会审批。

(四) 协议(合同)签署

项目经学校党委会审批同意后，需签署协议(合同)。凡涉及学校资金、企业设备捐赠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协议(合同)由校长签署，盖学校行政章，并举行签约仪式；凡不涉及学校资金投入、企业设备捐赠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议(合同)由分管副校长或联系校领导签署，盖学校行政章。协议(合同)一式四份，分别由合作方(两份)、合作二级学院(部门)和校企合作处三方保管。

(五) 项目报备

对于已签署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议(合同)及方案，由二

级学院(部门)在一周内报送校企合作处。

第五章 合作项目的管理与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归口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由校企合作处归口管理。校企合作处根据各部门提交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材料，总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并向学校汇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阶段性工作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

(一)项目立项签约后，承担该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部门)应在一个月内启动项目。

(二)承担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部门)要强化项目运行与管理，要采取责任制推进并纳入季度重点工作计划，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三)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应定期到合作企业推进项目建设，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学校各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加大对合作项目的支持力度。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不定期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合作单位提供设备到位情况、学生在合作单位实习实训情况、合作单位对项目承担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意见反馈、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合作成果等。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项目，按照学校行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规定执行(处理)。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

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承办项目的二级学院(部门)应明确协议(合同)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列出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应按学校相关程序办理入账手续。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涉及资产的处置按协议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

科研处系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用成果按协议规定明确成果所有权，均纳入学校科研处管理。

第十七条 工作考核

各部门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统一纳入学校党政工作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

(一)任何个人和二级学院(部门)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或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对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不负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将给予相应处分或进行经济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况，学校将对组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部门和企业依照有效合作协议、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 合作对象不履行协议、合作项目与协议不相符或“缩水”执行等情况。

2. 将学生全程委托给合作对象进行培养和管理，或将学校应履职的人才培养职责变相转包、分包给合作对象等情况。

3. 出现违反教育收费政策，另立名目向学生违规收费、变相收费等情况。

4. 面向学生开展培训、考证等增值服务项目并与学生考试成绩、毕业证书挂钩的情况。

5. 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进行虚假宣传等情况。

6. 其他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职业院校等合法权益的内容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企合作处解释。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审批表

二级学院 (部门)		经办人		申请日期	
合作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作项目					
项目内容及工作计划					

占用学校资源情况			
预期成效			
二级学院(部门)意见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 意见		学校法务意见	
分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校务会意见	年 月 日		
党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注：1. 提交此表时请附带合作协议；
 2. 线上审批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从系统导出此表，双面打印交校企合作处；
 3. 校企合作处根据校务会、党委会纪要填写审批意见。

抄送：校领导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